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前提下，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如有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

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在可能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15,369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额12,487万元人民币

● 以上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后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审批及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市场推广及客户认证预计需要一定周期，后续如产品市场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对手增加，行业产能扩张，存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供需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项目投产后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实行审批制度，本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建设完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孚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电子材料”）建设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预计投资额12,487万元，二期预计投资额2,882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369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额12,487万元人民币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三孚电子材料建设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预计投资额12,487万元，二期预计投资额2,882万元。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拟投资建设20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产能40吨/年。
建设地点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5,369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5,369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	项目一期（40吨/年）预计于2027年一季度末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一期建设完成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二期建设。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3/02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称SOD是一种高端的可旋涂介电材料，通过旋涂方式进行薄膜生长，在半导体领域的存储芯片及先进制程的逻辑芯片有广泛应用。该材料具有绝佳的流动性、局部平坦性、膜均匀性、良好的热稳定性、优秀的抗电迁移能力，同时具备效率极高、成本较低等优势。SOD产品技术门槛高，目前依赖于进口，本项目的推进能够有效推动国内半导体材料供应链的自主可控。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之一为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通过反应得到一定分子量的全氢聚硅氮烷（PHPS），经进一步处理后得到SOD产品。其中全氢聚硅氮烷（PHPS）是一种无机前驱体聚合物，也可作为产品外售，下游广泛应用于电子、光伏、包装、复合材料等高端领域。

本项目依托三孚股份和三孚电子材料建立，具有丰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管理经验，能够顺利推进本项目实施。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SOD产品以公司电子级二氯二氢硅为原料，下游用于半导体领域的存储芯片及先进制程的逻辑芯片，是公司硅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使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取决于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后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实行审批制度，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建设完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具备较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将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推进计划，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跟踪、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各项审批备案工作，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后续如行业有关政策调整、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存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产能扩张，产品供需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项目投产后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信息，积极对接下游客户，提升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项目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项目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加强人员培训，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提升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持有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96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87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元亨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82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65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期限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在此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0,964,261股
持股比例	26.38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98,09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66,26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100,964,261	26.3873%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任靖
	孙任靖	153,649,738	40.1568%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任靖
	合计	254,613,999	66.544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47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2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5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法人股东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孙任靖不再作为发行人或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电子材料”）

● 投资金额：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孚电子材料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三孚电子材料注册资本为4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三孚电子材料100%的股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支持三孚电子材料“新建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建设，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三孚电子材料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三孚电子材料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三孚电子材料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819FBXA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靳帅
成立日期	2016/12/09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8,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办公地址	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31.67	28,601.90
负债总额	5,923.72	5,704.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207.95	22,897.77
资产负债率	21.06%	19.94%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6.54	3,123.72
净利润	-737.69	-773.8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40,000	100
	合计	30,000	-	40,000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三孚电子材料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旨在支持“新建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的顺利建设，推进项目有序规划，对三孚电子材料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增资后，三孚电子材料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二）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二）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三）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公司财务部将持续关注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公司审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469,902.3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6%。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大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贸易”）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各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20,398.44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租金总额为103,984,394.96元。该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6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4,601.56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5,398.44万元。

2、大中贸易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6,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754.68	129,856.74
利润总额	47,884.61	35,690.24
净利润	39,012.42	30,311.3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759,889.70	946,970.41
总负债	367,093.77	523,323.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622.11	109,646.51
流动负债总额	331,171.00	500,101.65
净资产	392,795.93	423,646.54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201,512.84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RBE2B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A座234号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陶飞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6日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密封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衡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装箱销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贸易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53,753.21	348,896.85
利润总额	4,385.98	183.48
净利润	3,756.11	135.1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9,969.64	518,669.35
总负债	202,289.67	430,854.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	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2,289.67	430,837.50
净资产	87,679.96	87,815.13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贸易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0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贸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